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向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主席)
李霞女士(行政總裁)
陳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
陸海娜女士
那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及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使本公司具有更合適的企業標識，亦能夠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列條件達成，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載入其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

待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之存檔程序，且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會相應更改。本公司亦可能變更其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影響。除本公司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仍為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憑證，且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免費憑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署名，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更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茲通告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就實施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